



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民 用套房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环资验字（2018）第 97 号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项目

委托单位：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www.zjhzkj.net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单志坚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15995871770

传真:/

邮编:324000

地址:开化县华埠镇池淮路 2 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华意路 8 号

目 录

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建设情况.....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项目验收组织.....	1
2 验收检测的依据.....	2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 技术导则规范.....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建设地点、周边概况.....	3
3.2 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项目主要污染源与防治措施.....	11
4.1 废气污染源强及处理措施.....	11
4.2 废水污染源强及处理措施.....	11
4.3 噪声污染源强及处理措施.....	12
4.4 固废污染源强及处理措施.....	12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6
5.2 环评总结论.....	16
5.3 环保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水监测.....	20
7.2 废气监测.....	20
7.2.1 有组织废气.....	20
7.2.2 无组织废气.....	20
7.3 噪声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23
8.2.1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3
8.2.2 监测仪器.....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4

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2.1 废水监测结果.....	24
9.3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25
9.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5
无组织废气监测评价结果.....	27
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8
监测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9-6。.....	28
有组织废气监测评价结果.....	30
9.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31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32
10 环境管理检查.....	33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3
10.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3
10.3 固废处置情况.....	33
10.4 排污口情况.....	33
10.5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33
10.6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34
11 验收监测结论.....	36
11.1 监测结论.....	36
11.2 总结论.....	37
11.3 建议.....	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一 厂区平面图	
附件一 备案意见	
附件二 委托验收监测函	
附件三 监测表确认书	
附件四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五：危废处理合同	
附件六 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七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八 整改清单	

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项目
- (2) 建设地址：开化县华埠镇池淮路 2 号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

1.2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 月取得了《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开环改备[2018]004 号）；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2018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

1.3 项目验收范围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实际产能能够达到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本次验收为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1.4 项目验收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7 月 30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能够达到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开化县环境保护局《浙江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的备案文件（[2017]8 号）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编写监测方案，7 月 31 日~8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

2 验收检测的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 年修正）（2018.3.1 起施行）；
- (9)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2) 《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2017.4.25）；
- (3) 原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 (4)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6)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文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开环改备[2018]004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建设地点、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开化县华埠镇池淮路 2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与衢州澳古家具有限公司、开化全胜家具有限公司在同一厂区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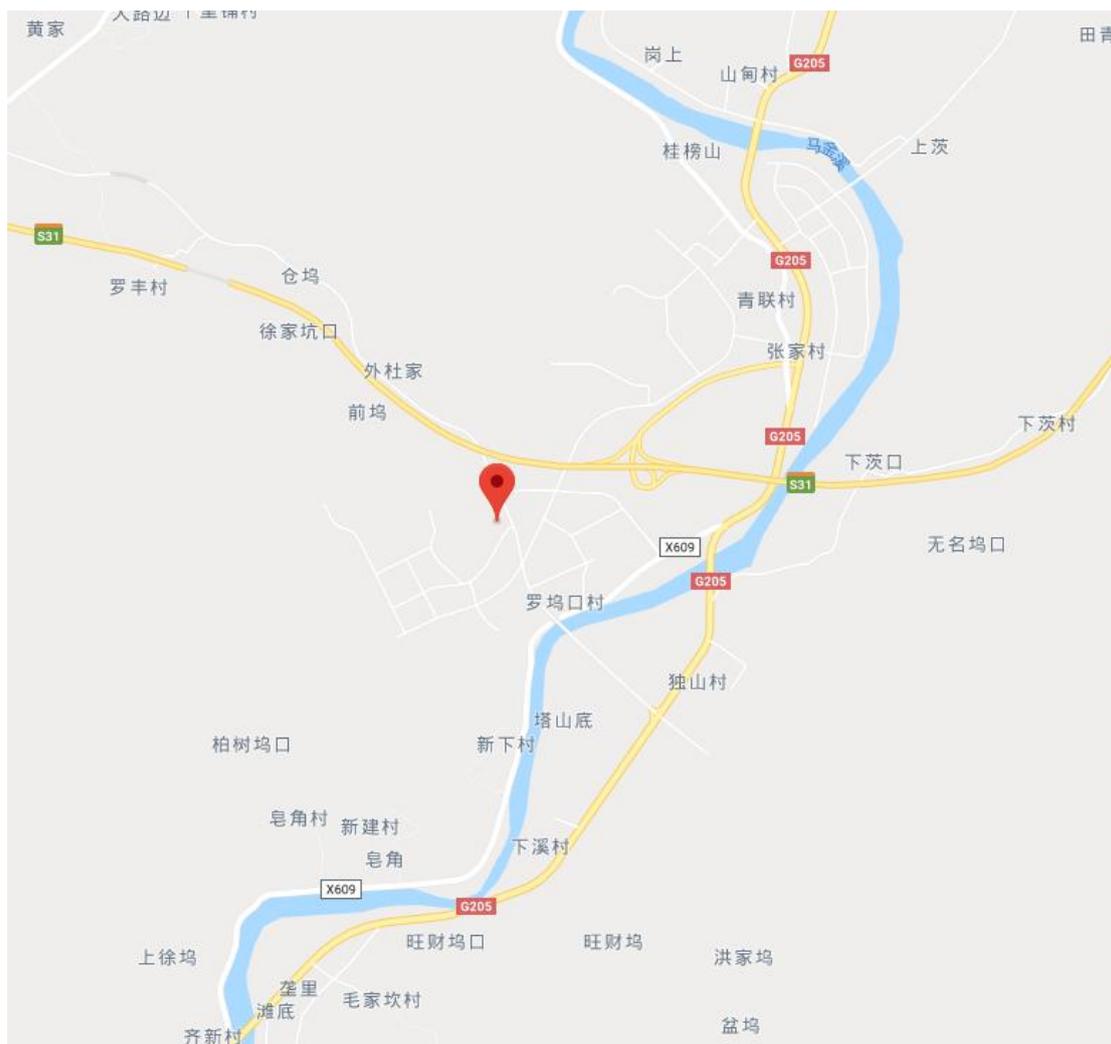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围环境（红框为本项目）

3.2 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开化县华埠镇池淮路 2 号，租用浙江开化御古坊红木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共计 2773m²作为生产用房，购置实木家具生产线设备，实施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项目。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500 万元。

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2.4%。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现有员工 18 人，项目不设宿舍，无食堂。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	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	与备案表一致
公用工程		/	1、给水：来自开化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 2、供电：当地电网接入 3、依托现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入开化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经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马金溪。	备案表中未提及项目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水帘除漆雾废水	在水帘除漆废水中加入油漆絮凝剂，尤其残渣凝聚成团块后捞出，水帘除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在水帘除漆废水中加入油漆絮凝剂，捞出漆渣，水帘除漆废水循环使用。	与备案表一致
	水帘除尘废水	/	实际打磨粉尘处理为水吸收，定期添加新鲜水	备案表中未提及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备案表一致
	废气	1、开料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 2、砂光粉尘：无组织排	木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室内排放，同时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工作；底漆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后收集，未安装 15m	底漆打磨粉尘实际通过水帘除尘后收集

		放，加强车间通风 3、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高排气筒。		
	胶水挥发废气	刷胶工序中采用白乳胶做为粘合剂，白乳胶为聚醋酸乙烯酯，稳定性较好，其化学成分没有明显的刺激性气味和毒性	刷胶工序中采用白乳胶做为粘合剂，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备案表一致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经配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晾干废气并入喷漆废气一并处理。	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晾干废气并入喷漆废气一并处理	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木屑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备案表未提及废砂纸、废原料包装物处理方式	
	收集的粉尘				
	废砂纸				/
	废原料包装物				/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备案表一致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由供应商回收	破损的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好的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	破损的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备案表一致	
噪声	/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备案表未提及噪声防范措施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料年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实木板	350t	325t		与备案表相比，有所减少
2	金属件	10000 件	8900 件		与备案表相比，有所减少
3	腻子	25kg	20kg		与备案表相比，有所减少
4	胶水（白乳胶）	500kg	450kg		与备案表相比，有所减少
5	油漆	0.6t	水性面漆	0.2t	水性漆作为上漆原料
			底漆	0.4t	
6	稀释剂	0.6t	0.6t		与备案表一致
7	砂纸	5000 张	5000 张		与备案表一致
8	固化剂	/	0.4t		备案表未提及，实际生产中使 用固化剂

3.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复核结果及企业确认，环评项目主要设备与实际项目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具体见表 3-3。

表 3-3 企业主要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单边锯	/	1 台	1 台	与备案表一致
2	压刨	MS5117	1 台	1 台	与备案表一致
3	开榫机	ZS345	1 台	1 台	与备案表一致
4	砂光机	/	1 台	1 台	与备案表一致
5	铣床	J-327-A	3 台	3 台	与备案表一致
6	手工打磨机	-	3 台	3 台	与备案表一致
7	台钻	-	1 台	1 台	与备案表一致

8	排钻	-	1 台	1 台	与备案表一致
9	空压机	-	1 套	1 套	与备案表一致
10	喷枪	1.8 口径	2 把	2 把	与备案表一致
11	环保设备	低温等离子	1 套	0 套	由“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代替低温等离子设施
		水喷淋+光氧催化	/	1 套	
12	打磨房	布袋除尘器	1 套	0 套	由水吸收代替布袋除尘器
		水帘除尘	/	1 套	
13	喷漆房	/	2 间	2 间	与备案表一致
14	晾干房	/	1 间	1 间	与备案表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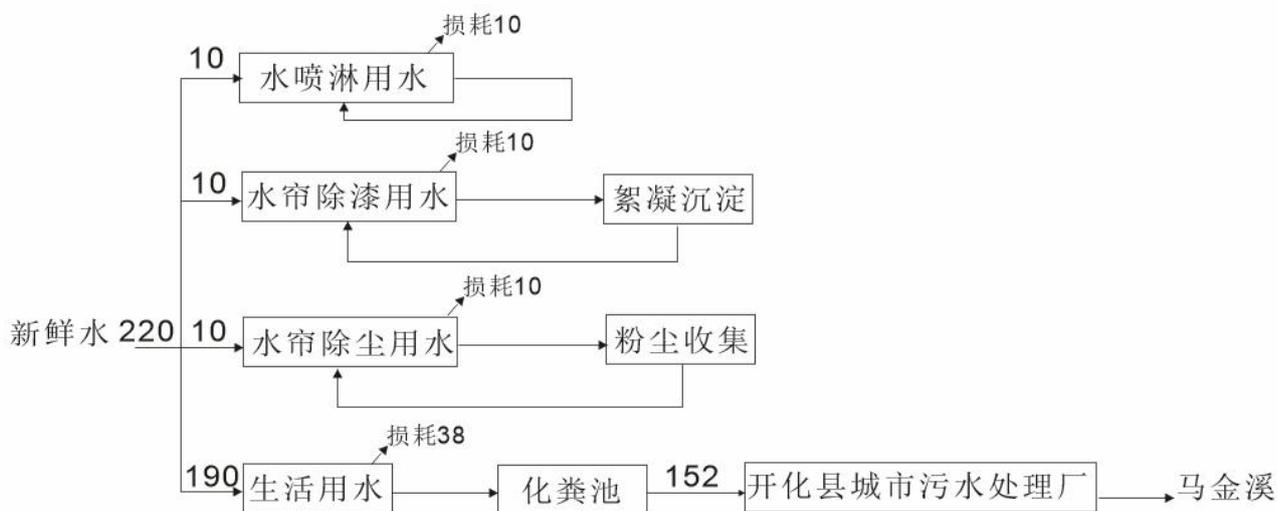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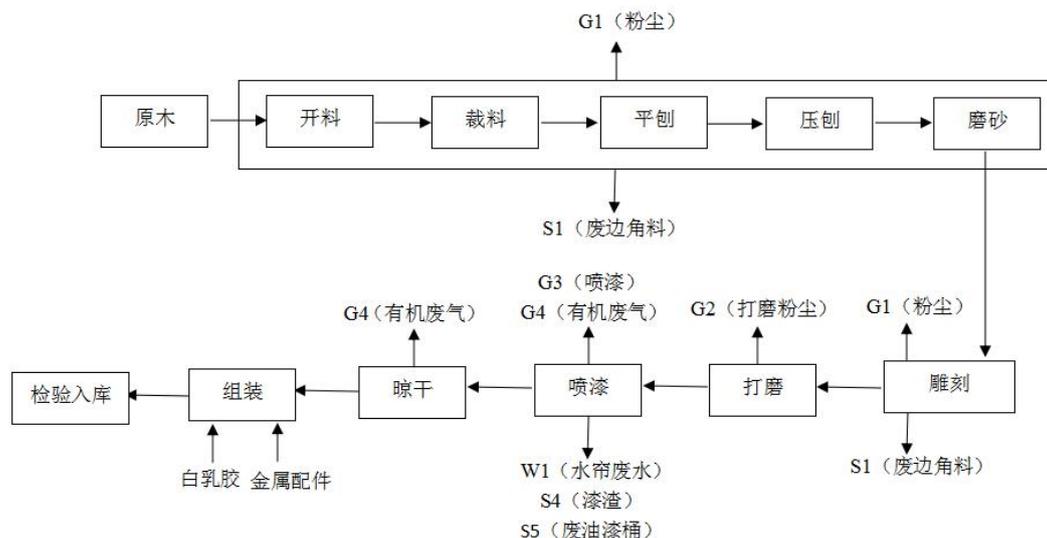


图 3-5 民用套房家具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简述：

开料、裁料：外购的实木原料使用带锯进行开料，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木屑粉尘和木材边角料。

木工加工：形成产品木胚工件，包括：平刨、压刨、开榫、打孔、铣型等加工工序。开料后的木材使用排钻机进行粗略打孔、平刨机平刨、出孔机精细打孔，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木屑粉尘和木材边角料。

磨砂：利用砂纸将家具表面打磨光滑，打磨后的家具表面要求平整、圆滑和顺、无水浪、手感无高低、目测无异样，该工序会产生粒径较小的木工粉尘。

喷漆、晾干：根据浙江省有机废气整治的要求，本项目选用水性漆作为上漆原料。项目设喷房兼晾干房两间，每间喷房配喷枪 1 把，口径 1.8，平均每次喷涂作业 2h，晾干作业 12h。喷漆废气与晾干过程废气接入同一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实际工艺与备案表设计工艺基本一致。

3.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对比见表 3-4。

表 3-4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对比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废气处理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后收集	项目打磨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变更为经水吸收后收集
	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			

4 项目主要污染源与防治措施

4.1 废气污染源强及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料粉尘、喷漆废气、晾干废气、胶水挥发废气。

(1) 木料粉尘

①开料粉尘

开料设备经自带集气系统收集后再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车间。

②砂光粉尘

组装前需将木材部件采用砂光机进行表面砂光处理，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砂光粉尘产生量较小。本项目生产车间空间较大，通风状况良好，所产生的粉尘一部分能够自然沉降在车间内，少部分的粉尘通过无组织排放的方式外排。

③打磨粉尘

环评要求此部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实际处理中，底漆打磨粉尘是经过水吸收后收集。

(2) 胶水挥发废气

刷胶工序中采用白乳胶做为粘合剂，白乳胶为聚醋酸乙烯酯，稳定性较好，其化学成分没有明显的毒性，在使用过程中没有明显的刺激性气味。

(3) 喷漆废气

本项目有两个喷漆房，分别为面漆喷漆房和底漆喷漆房。本项目面漆喷漆工序全部在密闭微负压的面漆喷漆车间进行，面漆喷漆房与晾干房之间以生产通道相连，工件喷漆完成后进入晾干房。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晾干废气并入喷漆废气一并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2 废水污染源强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吸收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期在水帘除漆废水中加入油漆凝聚剂，将凝聚成疏松团块的油漆残渣舀出后，水帘除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水帘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生活废水主要来自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开化县城市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马金溪。

4.3 噪声污染源强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带锯、平刨、砂光机、空压机等设备机械噪声。

企业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平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夜间不进行生产等措施后，能使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4.4 固废污染源强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木屑、木料粉尘、漆渣、废活性炭、废砂纸、废包装桶、废原料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固废环评设计与实际处理方式对比见表 4-1，危险废物的分析结果情况详见表 4-2。

表 4-1 项目产生固废环评设计与实际处理方式对比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1	木屑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7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0	与备案表相比，有所减少
2	木料粉尘	一般固废		0.359		0.15	
3	废砂纸	一般固废	/	0.2	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15	备案表处置方式未提及，相比产生量有所减少
4	废原料包装物	一般固废		1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0.8	备案表处置方式未提及，相比产生量有所减少

5	漆渣	危险 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0.12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0.05	与备案表一 致
6	废活性 炭	危险 固废		2		2	
7	废包装 桶	危险 固废	由供应商回收	0.0516	破损的包 装桶委托 有资质单 位处置	0.04	完好的包装 桶由供应商 回收,与备案 表相比,有所 减少
8	生活垃 圾	一般 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 运处置	3	由环卫部 门清运处 置	2.4	与备案表相 比,有所减少

表 4-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 分
1	漆渣	染料、涂 料废物	HW12 (900-252-12)	0.05	除漆雾	固态	树脂
2	废包装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04	油漆、胶 水使用	固态	铁、油 漆、胶水
3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2	活性炭吸 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12 万元，所占比例：2.4%，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3。环境影响评价中环保措施与实际采取的措施对照见下表 4-4。

表 4-3 环保投资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对比

序号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额
1	废水治理	1
2	废气治理	9
3	噪声治理	1
4	固废废物处置	1
合计	—	12

表 4-4 环境影响评价中环保措施与实际采取的措施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废水	水帘除漆雾废水	在水帘除漆废水中加入油漆絮凝剂，尤其残渣凝聚成团块后捞出，水帘除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在水帘除漆废水中加入油漆絮凝剂，捞出漆渣，水帘除漆废水循环使用。	与备案表一致
	水帘除尘废水	/	水吸收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	备案表中未提及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与备案表一致
废气	木料粉尘	开料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车间 砂光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木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室内排放，同时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工作；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后收集，未安装 15m 高排气筒。	打磨粉尘实际为经水帘除尘后收集
	胶水挥发废气	刷胶工序中采用白乳胶做为粘合剂，白乳胶为聚醋酸乙烯酯，稳定性较好，其化学成分没有明显的刺激性气味和毒性	刷胶工序中采用白乳胶做为粘合剂，白乳胶为聚醋酸乙烯酯，稳定性较好，其化学成分没有明显的刺激性气味和毒性	与备案表一致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经配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晾干废气并入喷漆废气一并处理。	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晾干废气并入喷漆废水一并处理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废	木屑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与备案表一致
	收集的粉尘			
	废原料包装物	/		/
	废砂纸	/	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备案表一致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由供应商回收	破损的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好的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	破损的包装桶当做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备案表一致
噪声	/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	

5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备案表未给出各污染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2 环评总结论

项目备案表未给出总结论。

5.3 环保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通过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编号：开环改备 2018004）。环保审批部门未在本项目备案表中给出具体意见，本项目单位在此本案表中给出承诺，全文如下。

- 1、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 2、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评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 3、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4、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5、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6、承诺在项目投产钱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
- 7、承诺在项目投产钱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
- 8、项目正式投产钱，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 9、项目投入生产前，按规定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 10、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相应责任。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备案表要求以及审查意见，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应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

(1)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马金溪。具体指标详见表 6-1~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制 单位：pH 除外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6~9
2	SS	400mg/L
3	BOD ₅	300mg/L
4	COD _{Cr}	500mg/L
5	动植物油	100mg/L
6	氨氮	35mg/L*
7	石油类	20mg/L

*注：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所规定的 35mg/L；

表 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6~9
2	SS	≤10mg/L
3	BOD ₅	≤10mg/L
4	COD _{Cr}	≤50mg/L
5	动植物油	≤1mg/L
6	氨氮	≤5（8）mg/L*
7	石油类	≤1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项目未给出废气标准，根据项目特征及同类型企业类比得出，项目生产废气特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等方式进行计算，详见 6-3。

表 6-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甲苯	70	15	1.0	12
乙酸丁酯*	200	15	0.51	0.4
乙酸乙酯*	200	150	0.51	0.4

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采用 $Q=Cm \times R \times Ke$ 计算 (Q 为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Cm 为环境质量一次值，R 为排放系数 (浙江所在 2 类区域 15m、20m、30m、40m 高度对应的 R 值分别为 6、12、32、58，Ke 取 0.8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厂界浓度) 按质量标准中一次值的 4 倍计。

(3) 噪声

项目未给出噪声标准。根据现场踏勘及对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开化工业园区内，故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弃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评价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的污染物量（入河量）总计 $\text{COD}_{\text{Cr}}0.012\text{t/a}$ ， $\text{NH}_3\text{-N}0.0012\text{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依据环评和企业的实际情况,项目的水帘除尘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气不外排,循环使用。需要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所以本次验收检测在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检测点位。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氨氮、COD _{Cr}	4 次/天, 2 天

7.2 废气监测

7.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设有一套“水雾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底漆和面漆喷漆、晾干废气均接到此套设施中处理。项目未设置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打磨粉尘通过水帘除尘后收集。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水雾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参数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2.2 无组织废气

在厂区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 4 个监测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项目为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每天每个测点采样监测 4 次(上、下午各 2 次),监测 2 天。同步测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时间按照各项目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规定执行。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 3 个点		

7.3 噪声监测

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厂四周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及噪声源共 5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厂界北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南		
厂界东		
厂界西		
噪声源	连续监测 2 天，每个昼 间测 1 个点	

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详见图 7-1。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 厂界噪声监测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际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检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T 38-1999	0.04mg/m ³
6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0.4ug/mL
7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0.4ug/mL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9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5×10 ⁻⁴ mg/m ³
10		甲苯			--
11		二甲苯			--
12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 55-2000
13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0.2mg/m ³
14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0.4ug/mL
15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0.4ug/mL
1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17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	--
18	甲苯				--

19		二甲苯		家环保总局(2007 年)	--
2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1248-2008	-
备注：① “--”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②本报告中的 TVOC 指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总和。					

8.2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8.2.1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的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及上岗证）。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2.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精密 pH 酸度计	pHS-3C	600408N0014090373	00043033-001	是
电子天平	ME204	B617393843	00043029	是
101-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3	B617393843	10021131-004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AC1411062	00043031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SAMSUNG 电脑)	JLBG-126	1411126129	2B1703591-0001	是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A15109	000467280002	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C11885231696CS	000467280001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03847175	2B1700432-0008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03863967	2B1700432-0009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03846902	2B1700432-0010	是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100457	2B1700432-0001	是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3873	2B1700432-0002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报表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监测时实际能力	本项目设计能力	占设计能力百分比 (%)
7 月 31 日	日产 1.5 套	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 (日产 1.6 套)	91.24%
8 月 1 日	日产 1.4 套		82.12%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9.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出口							
	7 月 31 日				8 月 1 日			
样品编号	FS201807 31201	FS201807 31202	FS201807 31203	FS201807 31204	FS201808 01201	FS201808 01202	FS201808 01203	FS201808 01204
采样时间	09:15	10:15	13:18	14:20	10:05	11:06	13:10	14:12
样品性状	液、微黄、 微浊							
pH	7.02	7.05	7.08	7.07	7.05	7.06	7.07	7.09
化学需氧量	268	272	270	271	270	273	269	270
悬浮物	56	52	48	49	51	59	54	50
氨氮	20.3	19.2	20.5	20.2	20.8	19.5	20.9	20.4

9.2.2 监测结果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 mg/L）

厂区污水总排口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_{Cr}	氨氮	悬浮物
	日均值	7月31日	/	270	20.0	51
8月1日		/	270	20.4	54	
范围	7月31日	7.02-7.08	270-272	19.2-20.5	48-56	
	8月1日	7.06-7.09	26*-273	19.5-20.9	51-59	
执行标准		6-9	500	/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的最大日均浓度/范围，pH 为 7.02-7.09、COD_{Cr} 为 273mg/L、氨氮为 20.8mg/L、悬浮物为 59mg/L。

由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的 pH、COD、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3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见表 9-4，监测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9-5。

表 9-4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7月31日	09:00-10:00	1#上风向 (东厂界)	1.4	东风	29	99.98	晴
	11:00-12:00		1.2	东风	32	99.45	晴
	13:00-14:00		1.5	东风	36	98.89	晴
	15:00-16:00		1.6	东风	31	99.51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西南厂界)	1.2	东风	29	99.98	晴
	11:00-12:00		1.4	东风	32	99.45	晴
	13:00-14:00		1.3	东风	36	98.89	晴
	15:00-16:00		1.1	东风	31	99.51	晴
	09:00-10:00	3#下风向 (西厂界)	1.4	东风	29	99.98	晴
	11:00-12:00		1.3	东风	32	99.45	晴
	13:00-14:00		1.5	东风	36	98.89	晴
	15:00-16:00		1.6	东风	31	99.51	晴

8 月 1 日	09:00-10:00	4#下风向 (西北厂界)	1.2	东风	29	99.98	晴
	11:00-12:00		1.2	东风	32	99.45	晴
	13:00-14:00		1.4	东风	36	98.89	晴
	15:00-16:00		1.3	东风	31	99.51	晴
	09:00-10:00	1#上风向 (东厂界)	1.2	东风	28	99.91	晴
	11:00-12:00		1.3	东风	31	99.47	晴
	13:00-14:00		1.3	东风	34	98.86	晴
	15:00-16:00		1.1	东风	30	99.54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西北厂界)	1.2	东风	28	99.91	晴
	11:00-12:00		1.3	东风	31	99.47	晴
	13:00-14:00		1.3	东风	34	98.86	晴
	15:00-16:00		1.7	东风	30	99.54	晴
	09:00-10:00	3#下风向 (西厂界)	1.6	东风	28	99.91	晴
	11:00-12:00		1.4	东风	31	99.47	晴
	13:00-14:00		1.2	东风	34	98.86	晴
	15:00-16:00		1.2	东风	30	99.54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西南厂界)	1.4	东风	28	99.91	晴	
11:00-12:00		1.2	东风	31	99.47	晴	
13:00-14:00		1.3	东风	34	98.86	晴	
15:00-16:00		1.1	东风	30	99.54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7 月 31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东厂界)	0.095	1.16	<0.01	0.02	<5.0×10 ⁻⁴
	11:00-12:00		0.077	1.12	<0.01	0.03	<5.0×10 ⁻⁴
	13:00-14:00		0.059	1.12	<0.01	0.02	<5.0×10 ⁻⁴
	15:00-16:00		0.096	1.23	<0.01	0.03	<5.0×10 ⁻⁴
	09:00-10:00	2#下风向 (西北厂界)	0.172	2.89	<0.01	0.03	0.03
	11:00-12:00		0.154	2.41	<0.01	0.05	0.05
	13:00-14:00		0.137	2.52	<0.01	0.04	0.05
	15:00-16:00		0.173	1.95	<0.01	0.05	0.05
	09:00-10:00	3#下风向 (西厂界)	0.208	3.85	<0.01	0.04	4.5×10 ⁻²
	11:00-12:00		0.192	2.86	<0.01	0.04	4.6×10 ⁻²
	13:00-14:00		0.175	3.18	<0.01	0.05	3.8×10 ⁻²

	15:00-16:00		0.211	2.92	<0.01	0.04	3.8×10^{-2}
	09:00-10:00	4#下风向 (西南厂界)	0.228	2.36	<0.01	0.04	0.05
	11:00-12:00		0.192	1.85	<0.01	0.04	0.06
	13:00-14:00		0.156	2.06	<0.01	0.04	0.03
	15:00-16:00		0.173	1.93	<0.01	0.04	0.05
	09:00-10:00		1#上风向 (东厂界)	0.096	1.30	<0.01	0.02
	11:00-12:00	0.097		1.20	<0.01	0.03	$<5.0 \times 10^{-4}$
	13:00-14:00	0.078		1.23	<0.01	0.03	$<5.0 \times 10^{-4}$
	15:00-16:00	0.077		1.01	<0.01	0.02	$<5.0 \times 10^{-4}$
8月1日	09:00-10:00	2#下风向 (西北厂界)	0.191	1.46	<0.01	0.05	0.05
	11:00-12:00		0.175	2.76	<0.01	0.04	0.06
	13:00-14:00		0.157	2.30	<0.01	0.05	0.06
	15:00-16:00		0.193	2.30	<0.01	0.04	0.04
	09:00-10:00	3#下风向 (西厂界)	0.172	1.85	<0.01	0.04	0.04
	11:00-12:00		0.174	2.09	<0.01	0.04	0.05
	13:00-14:00		0.157	1.87	<0.01	0.04	0.04
	15:00-16:00		0.193	2.52	<0.01	0.04	0.04
	09:00-10:00	4#下风向 (西南厂界)	0.210	2.85	<0.01	0.03	0.06
	11:00-12:00		0.173	2.34	<0.01	0.04	0.05
	13:00-14:00		0.137	2.05	<0.01	0.05	0.04
	15:00-16:00		0.192	2.20	<0.01	0.04	0.05

无组织废气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7月31日，厂界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0.22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3.85\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0.01\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 $0.05\text{mg}/\text{m}^3$ 、二甲苯 $0.06\text{mg}/\text{m}^3$ ；8月1号，厂界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0.2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85\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0.01\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 $0.05\text{mg}/\text{m}^3$ 、二甲苯 $0.06\text{mg}/\text{m}^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出的限值，即乙酸乙酯 $\leq 0.4\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 $\leq 0.4\text{mg}/\text{m}^3$ 。

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9-6。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单位: mg/m³

测试位置	喷漆房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13211	13573	13935	13030	13573	13754
标干流量 (N.d.m ³ /h)	11555	11872	12188	11397	11872	12030
烟温 (°C)	36	36	36	36	36	3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0.9	73.6	68.2	72.9	69.9	74.9
均值 (mg/m³)	70.9			72.6		
排放速率 (kg/h)	0.819	0.874	0.831	0.831	0.830	0.901
均值 (kg/h)	0.841			0.854		
二甲苯浓度 (mg/m ³)	6.88	6.19	7.32	6.76	5.34	7.73
均值 (mg/m³)	6.80			6.61		
排放速率 (kg/h)	7.95×10 ⁻²	7.35×10 ⁻²	8.92×10 ⁻²	7.70×10 ⁻²	6.34×10 ⁻²	9.30×10 ⁻²
均值 (kg/h)	8.07×10⁻²			7.78×10⁻²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1.41	1.02	1.22	0.94	0.86	1.13
均值 (mg/m³)	1.22			0.98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²	1.21×10 ⁻²	1.46×10 ⁻²	1.07×10 ⁻²	1.02×10 ⁻²	1.36×10 ⁻²
均值 (kg/h)	1.43×10⁻²			1.15×10⁻²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12.0	8.35	10.8	11.6	10.3	11.4
均值 (mg/m³)	10.38			11.1		
排放速率 (kg/h)	0.139	9.91×10 ⁻²	0.132	0.132	0.122	0.137
均值 (kg/h)	0.123			0.13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8.1	56.4	50.1	59.5	53.9	56.5
均值 (mg/m³)	54.9			56.6		
排放速率 (kg/h)	0.671	0.670	0.611	0.678	0.640	0.680
均值 (kg/h)	0.651			0.666		
测试位置	喷漆房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10483	10686	10991	10584	10788	11093
标干流量 (N.d.m ³ /h)	9169	9347	9614	9258	9436	9703
烟温 (°C)	36	36	36	36	36	3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5	21.4	22.1	21.9	22.2	22.5

均值 (mg/m ³)	21.3			22.2		
执行标准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8	0.200	0.212	0.203	0.209	0.218
均值 (kg/h)	0.200			0.210		
执行标准 (kg/h)	3.5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甲苯浓度 (mg/m ³)	1.80	1.67	1.60	1.91	1.85	1.99
均值 (mg/m ³)	1.69			1.92		
执行标准 (mg/m ³)	7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²	1.56×10 ⁻²	1.54×10 ⁻²	1.77×10 ⁻²	1.75×10 ⁻²	1.93×10 ⁻²
均值 (kg/h)	1.58×10 ⁻²			1.82×10 ⁻²		
执行标准 (kg/h)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均值 (mg/m ³)	<0.05			<0.05		
执行标准 (mg/m ³)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9×10 ⁻⁴	2.34×10 ⁻⁴	2.40×10 ⁻⁴	2.31×10 ⁻⁴	2.36×10 ⁻⁴	2.43×10 ⁻⁴
均值 (kg/h)	2.34×10 ⁻⁴			2.37×10 ⁻⁴		
执行标准 (kg/h)	0.51			0.5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2.53	2.11	2.21	1.80	2.41	2.34
均值 (mg/m ³)	2.28			2.18		
执行标准 (mg/m ³)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2×10 ⁻²	1.97×10 ⁻²	2.12×10 ⁻²	1.67×10 ⁻²	2.27×10 ⁻²	2.27×10 ⁻²
均值 (kg/h)	2.14×10 ⁻²			2.07×10 ⁻²		
执行标准 (kg/h)	0.51			0.5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0.3	17.9	14.6	13.2	11.5	13.0
均值 (mg/m ³)	14.3			12.6		
执行标准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44×10 ⁻²	0.167	0.140	0.122	0.109	0.126
均值 (kg/h)	0.134			0.119		

执行标准 (kg/h)	0.51	0.5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评价结果

喷漆房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70.9mg/m³、72.6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 71.7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0.841kg/h、0.854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0.848kg/h；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6.80mg/m³、6.61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 6.70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8.07×10⁻²kg/h、7.78×10⁻²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7.93×10⁻²kg/h；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22mg/m³、0.98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 1.10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1.43×10⁻²kg/h、1.15×10⁻²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1.29×10⁻²kg/h；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0.38mg/m³、11.1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 10.7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0.123kg/h、0.130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0.127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54.9mg/m³、56.6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 55.8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0.651kg/h、0.666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0.658kg/h。

喷漆房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21.3mg/m³、22.2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 21.8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0.200kg/h、0.210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0.205kg/h，去除效率为 75.8%；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69mg/m³、1.92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 1.80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1.58×10⁻²kg/h、1.82×10⁻²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1.70×10⁻²kg/h，去除效率为 78.6%；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0.05mg/m³、<0.05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 <0.05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2.34×10⁻⁴kg/h、2.37×10⁻⁴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2.36×10⁻⁴kg/h，去除效率为 98.2%；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2.28mg/m³、2.18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 2.23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2.14×10⁻²kg/h、2.07×10⁻²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2.10×10⁻²kg/h，去除率为 83.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4.3mg/m³、12.6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 13.4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0.134kg/h、0.119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0.126kg/h，去除率为 80.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出的限值，即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乙酸丁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

9.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4.1 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见表 9-7，检测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9-8。

表 9-7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
7 月 31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4	东风	36	99.89	晴
	2#南厂界外 1 米	1.3	东风	36	99.89	晴
	3#西厂界外 1 米	1.4	东风	36	99.89	晴
	4#北厂界外 1 米	1.5	东风	36	99.89	晴
8 月 1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5	东风	35	99.93	晴
	2#南厂界外 1 米	1.4	东风	35	99.93	晴
	3#西厂界外 1 米	1.5	东风	35	99.93	晴
	4#北厂界外 1 米	1.4	东风	35	99.93	晴

表 9-8 噪声监测分析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7 月 31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09:18	57.3	22:05	48.1
	2#南厂界外 1 米	09:29	57.8	22:15	47.6
	3#西厂界外 1 米	09:40	54.6	22:27	47.8

	4#北厂界外 1 米	09:51	58.1	22:39	46.9
8 月 1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0:10	58.6	22:17	47.9
	2#南厂界外 1 米	10:21	57.9	22:28	47.2
	3#西厂界外 1 米	10:30	54.8	22:40	47.8
	4#北厂界外 1 米	10:42	58.4	22:49	46.5

表 9-9 噪声源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发声类型 (稳态、非稳态)	检测时间	离声源距离 (m)	检测值 dB (A)
7 月 31 日	5#空压机气泵	非稳态	10:02	1	74.8
8 月 1 日	5#空压机气泵	非稳态	10:08	1	75.2

9.4.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南厂界外 1 米、西厂界外 1 米、东厂界外 1 米、北厂界外 1 米四个点位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污水排放量为 152m³，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1t/a，氨氮 0.003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76t/a，氨氮 0.0008t/a。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3216t/a。

喷漆房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75.8%；二甲苯去除效率为 78.6%；乙酸乙酯去除效率为 98.2%；乙酸丁酯去除率为 83.5%；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80.9%。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从立项开始，企业就严格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陆续完成了项目备案；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对备案表的审批；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企业严格按项目的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境事故，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1 月，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

②2018 年 1 月，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备案表进行了备案（编号：开环改备 2018004）。

10.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相关事宜。

下设组长、副组长和组员。

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职责：对本公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接受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制定本公司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实施环保工作计划、规划、审查，并对公司废物的排放达标进行监控；负责处理污染事故，编制环保统计及环保考核等报告；负责对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10.3 固废处置情况

公司固废处置建立相应的台账记录，并设置专门的堆放场所，分类收集、储存和处置；生活垃圾与废砂纸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木屑、收集的粉尘、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好的油漆桶由供应商回收。

10.4 排污口情况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全厂设一个排污口。

10.5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氨氮和 VOCs。

本项目 COD 总量控制值为 0.012t/a，氨氮 0.0012t/a。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

水，只排放生活污水，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76/a，氨氮 0.0008t/a。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3216t/a。

喷漆房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75.8%；二甲苯去除效率为 78.6%；乙酸乙酯去除效率为 98.2%；乙酸丁酯去除率为 83.5%；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80.9%。

10.6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表 10-1 环境影响评价中环保措施与实际采取的措施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废水	水帘除漆雾废水	在水帘除漆废水中加入油漆絮凝剂，捞出漆渣，水帘除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在水帘除漆废水中加入油漆絮凝剂，捞出漆渣，水帘除漆废水循环使用。	与备案表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与备案表一致
废气	木料粉尘	开料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车间 砂光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木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室内排放，同时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工作；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后收集，未安装 15m 高排气筒。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变更为经水帘除尘后收集
	胶水挥发废气	刷胶工序中采用白乳胶做为粘合剂，白乳胶为聚醋酸乙烯酯，稳定性较好，其化学成分没有明显的刺激性气味和毒性	刷胶工序中采用白乳胶做为粘合剂，白乳胶为聚醋酸乙烯酯，稳定性较好，其化学成分没有明显的刺激性气味和毒性	与备案表一致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经配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晾干废气并入	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晾干废气并入喷漆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漆废气一并处理。	废水一并处理	变更为“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废	木屑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与备案表一致
	收集的粉尘			备案表中未提及处置方式
	废原料包装物	/		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砂纸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备案表一致
	漆渣	由供应商回收		破损的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好的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由供应商回收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备案表一致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备案表一致	
噪声	/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备案表中未提及措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监测结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对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结果情况表明:

1、废水: 2 天监测期间,由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出的限值。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出的限值。

3、噪声: 2 天监测期间,南厂界外 1 米、西厂界外 1 米、东厂界外 1 米、北厂界外 1 米四个点位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厂方提供材料及调查核实,公司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1	木屑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7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0	与备案表相比,有所减少

2	木料粉尘	一般固废		0.359	用	0.15	
3	废砂纸	一般固废	/	0.2	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15	与备案表相比,有所减少
4	废原料包装物	一般固废		1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0.8	与备案表相比,有所减少
5	漆渣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与备案表一致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2		2	
7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由供应商回收	0.0516	破损的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4	完好的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与备案表相比,有所减少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4	与备案表相比,有所减少

11.2 总结论

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生产线项目位于开化县华埠镇池淮路 2 号。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在污染物排放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该工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3 建议

1. 将固废暂存库设置在室内,固废不能露天堆放。
2.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检查和维修,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3. 今后一旦建设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加工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环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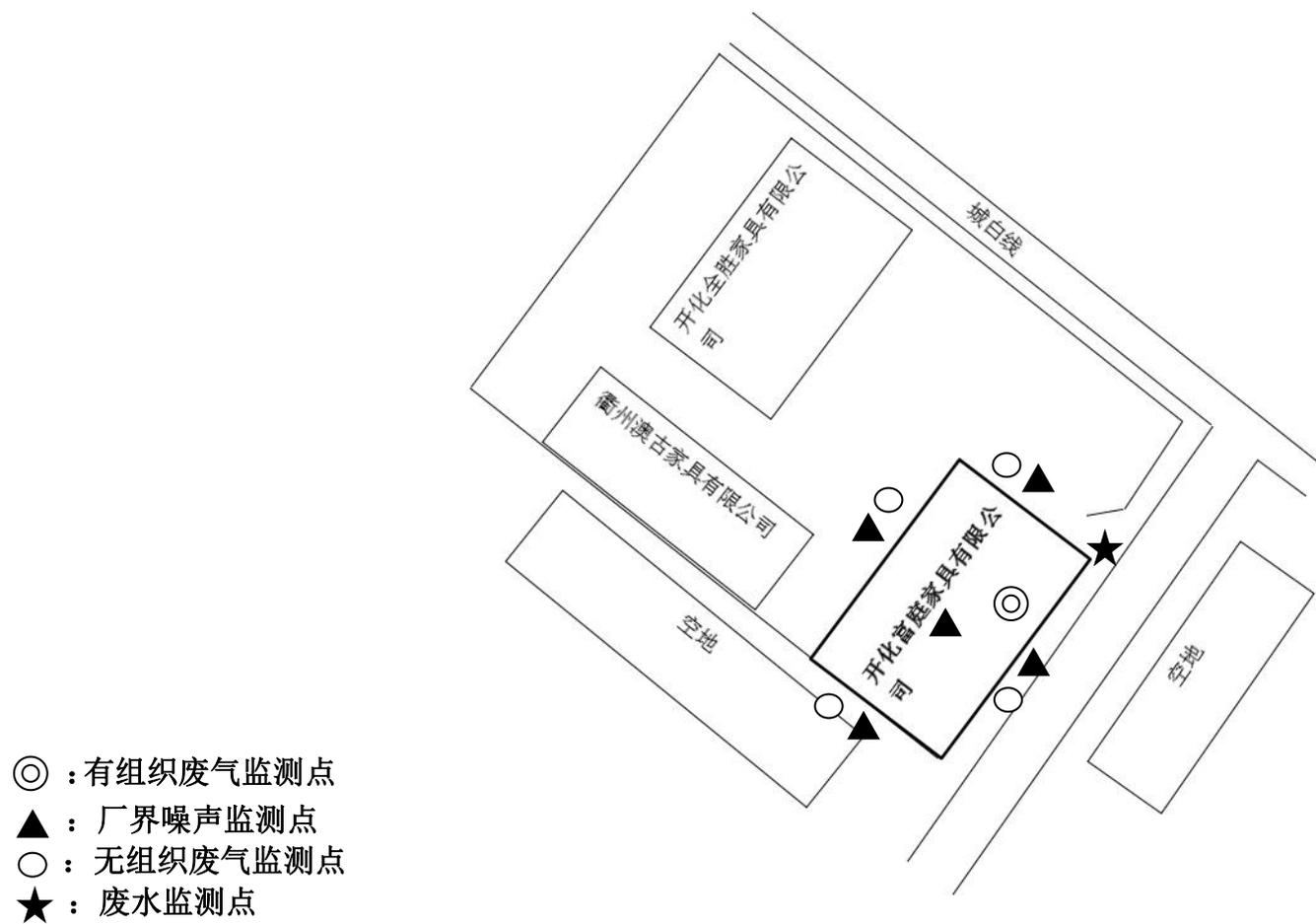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开化县华埠镇池淮路 2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开化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开环改备[2018]004		环评文件类型		备案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824MA29U6359B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52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73	500	0.041	0	0.0076	0.012	/	/	/	/	/		
	氨氮		/	20.8	35	0.003	0	0.0008	0.0012	/	/	/	/	/		
	悬浮物		/	59	400	0.009	0	0.0015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厂区平面图



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项目 填表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志坚	
	建设地点	开化县华埠镇池淮路2号	法定代表人电话	15995871880	
	联系人	单志坚	联系人电话	15995871880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所属行业	C2110家具制造业	分类管理类别	十、家具制造业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投资 500 万元，租用开化御古坊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2773 平米，无新增建筑面积，购置实木家具生产线设备，建成后可年产民用套房家具 500 套。（见工艺流程、原辅材料、设备附件）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原有项目排放量 (吨/年)	新建项目排放量 (吨/年)	排放方式
	废 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4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	0.012	
		氨氮	/	0.0012	
	废 气	废气量(颗粒物)	/	2400万m 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废气量(有机废气)		960万m ³ /年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颗粒物	/	0.0382	
		挥发性有机物	/	0.12538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2.1716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一般固废	/	11.359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

废水：本项目水帘除漆雾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漆渣定期打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输送至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废气：本项目粉尘经除尘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经配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晾干废气并入喷漆废气一并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项目底漆喷涂完毕后，需进行表面打磨后再进行面漆喷涂，此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需经配套的集气措施收集，且不与中央除尘系统混合收集。

固废：（1）对固体废物的处理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2）在厂区内设立临时固废收集点，且对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管理：木屑和木料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和废原料包装物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漆渣、含漆粉尘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单位郑重承诺：

- 1、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 2、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评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 3、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4、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5、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6、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
- 7、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
- 8、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 9、项目投入生产前，按规定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 10、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志望 企业（盖章）

2018年1月25日

环保部门登记备案意见：

备案号为开环改备2018004

（签章）

2018年1月25日

备注：本备案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抄送执法部门一份，留存一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民用
套房家具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年产500套民用套房家具
项目。

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民用套房家具项目及环境保护
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
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单志坚

联系电话：15995871880

联系地址：开化县华埠镇池淮路2号

邮政编码：324000

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9月27日



附件三 监测表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确认书

建设单位	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项目
项目地址	开化县华埠镇池淮路 2 号	联系电话	15995871880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 8、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9 月 27 日

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二〇一八年三月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18）第 081601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项目噪声委托检测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8年7月29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四周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处及噪声源空压机气泵共5个检测点
 检测方式: 现场检测 检测日期: 2018年7月31日-8月1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1)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HZJC-033)
 (2)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HZJC-002)
 检测方法依据: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 第2部分: 环境噪声级测定(GB/T3222.2-2009)

表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7月31日	1#东厂界外1米	1.4	东风	36	99.89	晴
	2#南厂界外1米	1.3	东风	36	99.89	晴
	3#西厂界外1米	1.4	东风	36	99.89	晴
	4#北厂界外1米	1.5	东风	36	99.89	晴
8月1日	1#东厂界外1米	1.5	东风	35	99.93	晴
	2#南厂界外1米	1.4	东风	35	99.93	晴
	3#西厂界外1米	1.5	东风	35	99.93	晴
	4#北厂界外1米	1.4	东风	35	99.93	晴

表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7月31日	1#东厂界外1米	09:18	57.3	22:05	48.1
	2#南厂界外1米	09:29	57.8	22:15	47.6
	3#西厂界外1米	09:40	54.6	22:27	47.8
	4#北厂界外1米	09:51	58.1	22:39	46.9
8月1日	1#东厂界外1米	10:10	58.6	22:17	47.9
	2#南厂界外1米	10:21	57.9	22:28	47.2
	3#西厂界外1米	10:30	54.8	22:40	47.8
	4#北厂界外1米	10:42	58.4	22:49	46.5

表3 噪声源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发声类型 (稳态、非稳态)	检测时间	高声源距离 (m)	检测值 dB(A)
7月31日	5#空压机气泵	非稳态	10:02	1	74.8
8月1日	5#空压机气泵	非稳态	10:08	1	75.2

编制: 王柏兴

校核: 符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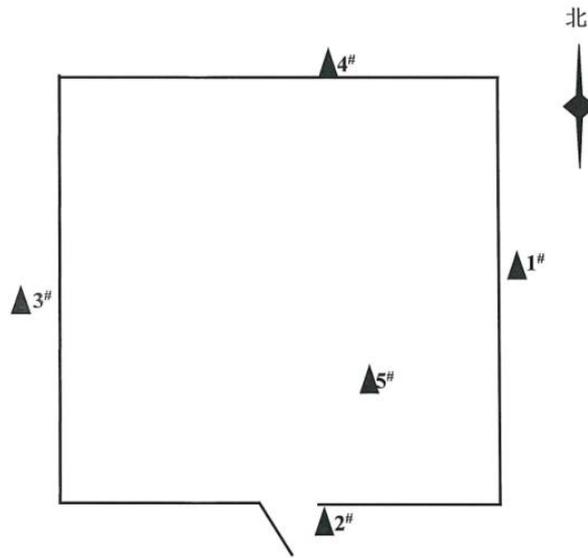
批准人: 王柏兴

批准日期: 2018年8月5日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2页共2页

附图:



- 注: 1#为东厂界外1米
2#为南厂界外1米
3#为西厂界外1米
4#为北厂界外1米
5#为噪声源空压机气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18）第 081604 号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项目废水委托检测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8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8年7月29日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7月31日-8月1日
 采样地点: 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8年7月31日-8月1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1)仪器名称: 精密 pH 计 (HZJC-010)
 (2)仪器名称: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07)
 (3)仪器名称: 酸式滴定管 (HZJZ/JL-008)
 (4)仪器名称: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ZFZ-002)
 (5)仪器名称: 电子天平 (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
 (1)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3)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出口							
	7月31日				8月1日			
样品编号	FS201807 31201	FS201807 31202	FS201807 31203	FS201807 31204	FS201808 01201	FS201808 01202	FS201808 01203	FS201808 01204
采样时间	09:15	10:15	13:18	14:20	10:05	11:06	13:10	14:12
样品性状	液、微黄、 微浊							
pH	7.02	7.05	7.08	7.07	7.05	7.06	7.07	7.09
化学需氧量	268	272	270	271	270	273	269	270
悬浮物	56	52	48	49	51	59	54	50
氨氮	20.3	19.2	20.5	20.2	20.8	19.5	20.9	20.4

编制: 王和比 校核: 王和比
 批准人: 王和比 批准日期: 2018-8-5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18)第081601号

项目名称：年产500套民用套房家具项目废气、无组织
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8年7月29日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7月31日-8月1日
采样地点: 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喷漆房光氧催化+水喷淋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一部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8年7月31日-8月2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1)仪器名称: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HZJC-013、HZJC-024、HZJC-014、HZJC-068、HZJC-015、HZJC-069、HZJC-023、HZJC-070)
(2)仪器名称: 崂应 3012H 全自动烟尘(气)分析仪 (HZJC-012)
(3)仪器名称: 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ZJC-008)
(4)仪器名称: 电子天平 (HZJC-036)
(5)仪器名称: 恒温恒湿培养箱 (HZFZ-014)
(6)仪器名称: 鼓风干燥箱 (HZFZ-002)
(7)仪器名称: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HZJC-026)
(8)仪器名称: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HZJC-027)
检测方法依据:
(1)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4)空气质量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 (HJ 584-2010)
(5)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6)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8)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表1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7月31日	09:00-10:00	1#上风向 (东厂界)	1.4	东风	29	99.98	晴
	11:00-12:00		1.2	东风	32	99.45	晴
	13:00-14:00		1.5	东风	36	98.89	晴
	15:00-16:00		1.6	东风	31	99.51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西南厂界)	1.2	东风	29	99.98	晴
	11:00-12:00		1.4	东风	32	99.45	晴
	13:00-14:00		1.3	东风	36	98.89	晴
	15:00-16:00		1.1	东风	31	99.51	晴
	09:00-10:00	3#下风向 (西厂界)	1.4	东风	29	99.98	晴
	11:00-12:00		1.3	东风	32	99.45	晴
	13:00-14:00		1.5	东风	36	98.89	晴
	15:00-16:00		1.6	东风	31	99.51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西北厂界)	1.2	东风	29	99.98	晴
	11:00-12:00		1.2	东风	32	99.45	晴
	13:00-14:00		1.4	东风	36	98.89	晴
	15:00-16:00		1.3	东风	31	99.51	晴
8月1日	09:00-10:00	1#上风向 (东厂界)	1.2	东风	28	99.91	晴
	11:00-12:00		1.3	东风	31	99.47	晴
	13:00-14:00		1.3	东风	34	98.86	晴
	15:00-16:00		1.1	东风	30	99.54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西北厂界)	1.2	东风	28	99.91	晴
	11:00-12:00		1.3	东风	31	99.47	晴
	13:00-14:00		1.3	东风	34	98.86	晴
	15:00-16:00		1.7	东风	30	99.54	晴
	09:00-10:00	3#下风向 (西厂界)	1.6	东风	28	99.91	晴
	11:00-12:00		1.4	东风	31	99.47	晴
	13:00-14:00		1.2	东风	34	98.86	晴
	15:00-16:00		1.2	东风	30	99.54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西南厂界)	1.4	东风	28	99.91	晴
	11:00-12:00		1.2	东风	31	99.47	晴
	13:00-14:00		1.3	东风	34	98.86	晴
	15:00-16:00		1.1	东风	30	99.54	晴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7月31日	09:00-10:00	1#上风向 (东厂界)	0.095	1.16	<0.01	0.02	<5.0×10 ⁻⁴
	11:00-12:00		0.077	1.12	<0.01	0.03	<5.0×10 ⁻⁴
	13:00-14:00		0.059	1.12	<0.01	0.02	<5.0×10 ⁻⁴
	15:00-16:00		0.096	1.23	<0.01	0.03	<5.0×10 ⁻⁴
	09:00-10:00	2#下风向 (西北厂界)	0.172	2.89	<0.01	0.03	0.03
	11:00-12:00		0.154	2.41	<0.01	0.05	0.05
	13:00-14:00		0.137	2.52	<0.01	0.04	0.05
	15:00-16:00		0.173	1.95	<0.01	0.05	0.05
	09:00-10:00	3#下风向 (西厂界)	0.208	3.85	<0.01	0.04	4.5×10 ⁻²
	11:00-12:00		0.192	2.86	<0.01	0.04	4.6×10 ⁻²
	13:00-14:00		0.175	3.18	<0.01	0.05	3.8×10 ⁻²
	15:00-16:00		0.211	2.92	<0.01	0.04	3.8×10 ⁻²
	09:00-10:00	4#下风向 (西南厂界)	0.228	2.36	<0.01	0.04	0.05
	11:00-12:00		0.192	1.85	<0.01	0.04	0.06
	13:00-14:00		0.156	2.06	<0.01	0.04	0.03
	15:00-16:00		0.173	1.93	<0.01	0.04	0.05
8月1日	09:00-10:00	1#上风向 (东厂界)	0.096	1.30	<0.01	0.02	<5.0×10 ⁻⁴
	11:00-12:00		0.097	1.20	<0.01	0.03	<5.0×10 ⁻⁴
	13:00-14:00		0.078	1.23	<0.01	0.03	<5.0×10 ⁻⁴
	15:00-16:00		0.077	1.01	<0.01	0.02	<5.0×10 ⁻⁴
	09:00-10:00	2#下风向 (西北厂界)	0.191	1.46	<0.01	0.05	0.05
	11:00-12:00		0.175	2.76	<0.01	0.04	0.06
	13:00-14:00		0.157	2.30	<0.01	0.05	0.06
	15:00-16:00		0.193	2.30	<0.01	0.04	0.04
	09:00-10:00	3#下风向 (西厂界)	0.172	1.85	<0.01	0.04	0.04
	11:00-12:00		0.174	2.09	<0.01	0.04	0.05
	13:00-14:00		0.157	1.87	<0.01	0.04	0.04
	15:00-16:00		0.193	2.52	<0.01	0.04	0.04
	09:00-10:00	4#下风向 (西南厂界)	0.210	2.85	<0.01	0.03	0.06
	11:00-12:00		0.173	2.34	<0.01	0.04	0.05
	13:00-14:00		0.137	2.05	<0.01	0.05	0.04
	15:00-16:00		0.192	2.20	<0.01	0.04	0.05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喷漆房光氧催化+水喷淋处理设施进口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8月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13211	13573	13935	13030	13573	13754
标干流量 (N.d.m ³ /h)	11555	11872	12188	11397	11872	12030
烟温 (°C)	36	36	36	36	36	3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0.9	73.6	68.2	72.9	69.9	74.9
排放速率 (kg/h)	0.819	0.874	0.831	0.831	0.830	0.901
二甲苯浓度 (mg/m ³)	6.88	6.19	7.32	6.76	5.34	7.73
排放速率 (kg/h)	7.95 × 10 ⁻²	7.35 × 10 ⁻²	8.92 × 10 ⁻²	7.70 × 10 ⁻²	6.34 × 10 ⁻²	9.30 × 10 ⁻²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1.41	1.02	1.22	0.94	0.86	1.13
排放速率 (kg/h)	1.63 × 10 ⁻²	1.21 × 10 ⁻²	1.46 × 10 ⁻²	1.07 × 10 ⁻²	1.02 × 10 ⁻²	1.36 × 10 ⁻²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12.0	8.35	10.8	11.6	10.3	11.4
排放速率 (kg/h)	0.139	9.91 × 10 ⁻²	0.132	0.132	0.122	0.13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8.1	56.4	50.1	59.5	53.9	56.5
排放速率 (kg/h)	0.671	0.670	0.611	0.678	0.640	0.680
测试位置	喷漆房光氧催化+水喷淋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8月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10483	10686	10991	10584	10788	11093
标干流量 (N.d.m ³ /h)	9169	9347	9614	9258	9436	9703
烟温 (°C)	36	36	36	36	36	3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5	21.4	22.1	21.9	22.2	22.5
排放速率 (kg/h)	0.188	0.200	0.212	0.203	0.209	0.218
二甲苯浓度 (mg/m ³)	1.80	1.67	1.60	1.91	1.85	1.99
排放速率 (kg/h)	1.65 × 10 ⁻²	1.56 × 10 ⁻²	1.54 × 10 ⁻²	1.77 × 10 ⁻²	1.75 × 10 ⁻²	1.93 × 10 ⁻²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排放速率 (kg/h)	2.29 × 10 ⁻⁴	2.34 × 10 ⁻⁴	2.40 × 10 ⁻⁴	2.31 × 10 ⁻⁴	2.36 × 10 ⁻⁴	2.43 × 10 ⁻⁴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2.53	2.11	2.21	1.80	2.41	2.34
排放速率 (kg/h)	2.32 × 10 ⁻²	1.97 × 10 ⁻²	2.12 × 10 ⁻²	1.67 × 10 ⁻²	2.27 × 10 ⁻²	2.27 × 10 ⁻²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0.3	17.9	14.6	13.2	11.5	13.0
排放速率 (kg/h)	9.44 × 10 ⁻²	0.167	0.140	0.122	0.109	0.126

编制: 毛柳伦

校核: 陈利

批准人: 陈利

批准日期: 2018.8.5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4页共4页

附件七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姓名	职业或职称	联系电话
浙江中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其	主任	1809268525
衢州学院	程德云	副教授	15157072886
衢州学院	徐尚均	教授	1515705565
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	章林林	厂长	1595871880
环资检测	俞昌宏		1885710029

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专家组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姓名	职业或职称	联系电话
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	王其子	工	88926853
衢州学院	程博平	副教授	15157072886
衢州学院	程博平	副教授	15157072886

附件：职称证件

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该公司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以及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开化富庭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开化县华埠镇池淮路 2 号,租用浙江开化御古坊红木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购置刨床、铣床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500 套民用套房家具生产线项目。

企业于 2018 年 1 月取得了《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开环改备[2018]004 号)。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2018 年 6 月建设完成投入试生产。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左右,占总投资的 1.4%。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但存在如下变动:

- 1) 备案表中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实际打磨粉尘处理为水吸收。
- 2) 环评中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后,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际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后,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4) 项目实际采用部分水性漆代替油性漆作为上漆原料。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木屑粉尘,打磨粉尘,喷漆、晾干有机废气,胶水废气等。

开料、平刨等工序木屑木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少量砂光粉尘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采用水吸收处理。面漆喷漆房和晾干房均保持微负压,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胶水废气通过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和生活污水。

喷漆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水帘废水经人工打捞漆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马金溪。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废原料包装物、木材粉尘、废砂纸、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木材边角料、木材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底漆打磨粉尘、废包装桶、废砂纸、漆渣、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刨机、空压机和砂带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企业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并通过墙体隔声及场地绿化，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气

经监测，喷漆房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2 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中所得的限值。

经监测，公司厂界各测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得出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经监测，厂区污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测值最大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制要求。氨氮最大

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所述3类区昼间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调查不够详尽。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不规范。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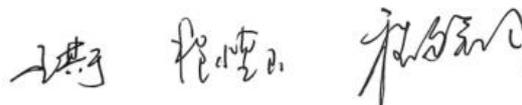
1. 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项目经整改具备验收条件后方可通过环保验收。

2. 后续要求

- (1) 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台账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规范危险废物堆场建设,做好分类堆放,完善防雨防渗漏。
- (3) 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理。
- (4)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专家组:



附件八 整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整改内容
1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调查不够详尽	企业底漆打磨粉尘实际处理为水吸收。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不规范	已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完善了标识标牌
3	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台账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了相关环保台账管理。
4	规范危险废物堆场建设，做好分类堆放，完善防雨防渗漏	已规范危险废物堆场建设，做好分类堆放，完善了防雨防渗漏措施
5	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理。	加强了废气收集处理
6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已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